

# 農業部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陸域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一、陸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。

二、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、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。

三、陸域野生動物保護區內，遇有國家重大建設，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，其區內土地使用、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。

四、其他有關陸域野生動物保育之諮詢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委員，由農業部（以下稱本部）部長指定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本部部長就本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代表、其他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（派）之。

前項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；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部得予補聘（派）；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，由本部編制內人員兼任，均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專家學者、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；其決議事項，以本部名義行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